

國家無從主張窮困抗辯：  
中華民國沒有破產！

李念祖律師（20190625）

# 國家為窮困抗辯？

2

- 政府對退撫基金負**法定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政府不得將國庫的責任，縮減為退撫基金之責任。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1項(106.08.09)：「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2項(99.08.04)：「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第1項(82.01.20)：「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 **不容許政府單方使其支付保證責任溯及既往地縮水！**

# 退撫基金破產的窮困抗辯？

3

- 民法第318條第1項：「**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 年金改革所持的財政理由，只不過是對國家清償其法定契約債務的窮困抗辯。
- 但窮困抗辯之要件十分嚴格，不能變更給付之內容，僅能變更給付之期限。
- **退撫基金是否即將破產，不等於中華民國即將破產；退撫基金恐有破產之虞並非主張窮困抗辯之正當理由。**

# 國庫並無急迫危機或重大困境存在

4

- 107年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民間消費增溫.....正負因素互抵之後，**107年全國賦稅收入**成長逾千億元，與預算數相較超出897億元，**連續第5年優於預期**。  
(來源：財政部，107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108.02.19)
-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預估歲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逾800億元，**達2兆元以上**，**為歷史新高**。(來源：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要財政金融措施108.3.27)
- 107年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為2兆3,869億元，**較106年增加1,357億元**(+6.0%)，其中以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646億元最多。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合計因**企業獲利與股利發放俱創新高**，107年占比升至45.1%。  
(來源：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我國財政金融概況108.3.29)
- 近10年**累計稅收超出預算數3,741億元**，中央及地方各超出1,115億、2,052億元。(來源：財政部，統計通報108.2.21)

# 國家持續推動重大支出

5

- 今年年初政府基於國家稅收超過預期，曾欲推出「**分享經濟紅利方案**」，編列**400億元**預算案補助月薪3萬元以下民眾。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106年7月7日公布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4年為期程編列**4,200億元**，**平均每年超過1,000億**。
- 以行政院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為例：
  - ✓ 108 年度總預算產業創新計畫編列398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221 億元，合共619 億元。
  - ✓ **108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支出預算，僅約佔總預算（近2兆元）之 1.18%**
  - ✓ 108年度公共建設預算合計高達3,927億元，較108年度增幅 7.7%

（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公報第107卷第91期行政院長賴清德向立法院報告院會紀錄）

# 比例原則：國家還有更適當且侵害較小之手段

6

- 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3月27日公告之「**重要財政金融措施**」公告七大面向之財政措施、八大面向之金融措施。
- 財政上可由以下方面著手，進行開源節流之財務改善：**國庫業務、賦稅業務、國際財政業務、關務業務、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國有財產業務、財政資訊業務。**

# 比例原則：國家還有更適當且侵害較小之手段

7

- 與世界各國相比，我國租稅負擔率一向是**倒數第一**；然而受薪階級卻負擔大部分的所得稅。

國家	賦稅負擔率 (不含社會安全捐)	國家	賦稅負擔率 (不含社會安全捐)	國家	賦稅負擔率 (不含社會安全捐)
中華民國	12.9	德國	23.4	挪威	28.1
澳大利亞	27.8	希臘	27.8	新加坡 <small>(非OECD成員)</small>	13.2
奧地利	27.6	義大利	29.8	西班牙	21.8
比利時	30.4	冰島	32.4	瑞典	34.1
加拿大	27.9	日本	18.2	瑞士	21.0
丹麥	46.1	南韓	19.4	英國	26.5
法國	28.8	荷蘭	23.7	美國	19.7

(來源：2016各國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最後查詢時間：20190620)

# 比例原則：國家還有更適當且侵害較小之手段

8

- 104年度綜合所得稅：薪資所得占比高達56.4%。
-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薪資所得占比高達57.6%  
(來源：104、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自行計算)
- 「多數薪資所得者能扣抵的免稅額與扣除額不足以支應生活開銷，且物價相對攀高的壓力下，不公平的稅賦負擔可能造成階級對立，甚至成為年輕人不婚不生的國安危機，而有系統性風險議題。」  
(來源：〈稅改新正義？陳冲：受薪階級不應單獨負擔太多稅賦〉，聯合報，2019.04.24)
- **是代際正義還是租稅結構正義？真正的財政問題在於租稅結構，不在公務人員領取退休金！**



感謝聆聽！